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三楼三中会议室、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华为云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亮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6 年主要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始终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完成2025年度履职总结，编制完成《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8,306,918.1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392,079.06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81元（含税），本

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红利 80,011,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庄、李向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庄、李向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拟对外报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深

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本次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管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自我评价意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措施有效保障了经营合规与风险防范，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